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14248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章德荣

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新河村茅家桥8号1幢365
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皮肤增白霜；化妆品；研磨剂；抛光制剂；清洁制剂；洁肤乳液